

# 关于草湖项目区 41 团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 “7·20”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20 日凌晨 2 时 34 分许，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在草湖项目区 41 团草湖镇良种连污水管道检查井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21 万元。

为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师市安委办组织有关部门对《草湖项目区 41 团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7·20”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4 年 7 月 18 日，创融城投柴某组织兵团设计院王某凯、金石监理马某、启扬公司柳某民、孙某虎对二标段进行竣工验收时，发现检查井未安装上人爬梯。2024 年 7 月 19 日，启扬公司柳某民组织整改验收反馈问题过程中，发现 2#检查井口往

外溢污水，立即向王某辉报告此情况，王某辉安排其组织维修。2024年7月19日20时许，柳某民联系彤某帮忙查看情况，彤某到2#检查井后，用汽油发电机、污水泵将2#检查井内积水抽干，发现检查井内阀门与法兰连接处管道焊接缝漏水，并拍视频发给柳某民，后彤某离开2#检查井现场。柳某民将视频发给王某辉，王某辉安排其找李某忠进行维修。7月19日22时14分，柳某民联系李某忠，22时36分，李某忠向柳某民提供饶某林电话，让其直接联系饶某林去维修，23时13分，柳某民联系饶某林，饶某林告知其需要两个人，23时30分，柳某民带饶某林到2#检查井，饶某林开始抽排检查井中的污水，柳某民到41团顺泰五金店购买维修所需螺栓，期间饶某林又找来图某·如则帮助维修；柳某民返回维修现场时，图某·如则在井内拆卸闸阀螺栓，因其锈生不好拆卸，7月20日凌晨0时55分，柳某民再次到顺泰五金店购买螺栓松动剂，返回时，饶某林在井口为井下拆卸螺栓的图某·如则用手电筒照明，期间，图某·如则说“螺丝不好拧，需要梯子，雨鞋”，柳某民回答没有梯子和雨鞋，但有雨裤，随后柳某民到41团八连公司库房拿雨裤，返回维修现场时发现饶某林、图某·如则二人躺在井内已经昏迷，呼喊无应答，其于凌晨2时34分打110电话报警求助。

##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及善后情况

草湖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凌晨2时36分抵达现场，经呼叫检查井中人员无意识，立即联系

119、120 救援。项目区领导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应急管理局、41 团消防救援队和疏勒县消防救援队进行救援，于 4 时 15 分左右将 2 名施工人员救出，经 41 团医院 120 救护人员现场抢救，4 时 30 分确认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一是草湖项目区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二是责令 41 团组成事故善后处理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7 月 20 日，启扬公司与图某·如则家属达成赔偿事宜；7 月 26 日，启扬公司与饶某林家属达成赔偿事宜。三是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死者家属情绪平稳，未发现异常舆情情况。

###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评估调查认为，事发时，启扬公司及时拨打救援电话，对中毒和窒息人员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区主要领导，应急管理局、41 团草湖镇、41 团派出所等部门反应迅速，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对中毒和窒息人员展开紧急救援，对现场进行勘查保护，立即按要求报告事故情况，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积极协调启扬公司对死者家属进行补偿。该事故未因处置不力引起次生事故。

## 二、评估情况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项目区安委办牵头、项目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评估组，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对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在草湖项目区 41 团草湖镇良种连污水管道检查井维修过程中发生

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饶某林，男，汉族，群众，在 2#检查井管道维修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图某·如则，男，维吾尔族，群众，在 2#检查井管道维修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4.金石监理公司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5.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于新建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6.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王某连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7.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谭某娟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8.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刘某星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9.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陈某新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0.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胡某宽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1.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张某涵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2.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李某忠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3.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柳某民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4.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王某辉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15.新疆启扬工程有限公司郭某军已按规定上缴罚款。

## （三）属地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昆仑国资集团柴某、王某全、付某庄、张某、张某新均

追究相关责任。

2.41 团草湖镇冉某博、马某、李某权、龙某军、陈某金、缪某琴、张某均追究相关责任。

### 三、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涉事单位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全面辨识评估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按有限空间作业规定进行作业，装备相关检测、防护、救援装备设备。

### 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1 团深刻吸取“7·20”事故教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

41 团对该事故深刻反思，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深刻汲取血的教训，从思想认识和行动上重视安全生产，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召开了党委常委会专题会议，党委班子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从党委层面开始，全经开区上下紧绷红线，重安全、抓安全；二是落实组织召开了企业安全生产会议。要求各企业要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立即开展企业员工培训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改工作；**三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由 41 团分管领导分别带队，立即开展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切实提高辖区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

项目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事故现场组织召开现场会，通报事故情况、剖析事故原因，并对下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举一反三，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升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主体安全管理能力。

### **五、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各有关单位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高度关注作业过程中临时用电、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每日隐患排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规范用工管理，严禁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六、总体评估意见**

该事故调查处理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处理程序依法依规，法律文书内容齐全规范；各单位均能依据项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

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

草湖项目区安防委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